

华泰财险附加流产、引产保险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1、流产责任保险费=流产责任保险金额×对应的基准费率×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

流产责任保险金额：保险单载明的每周赔偿金额

流产责任总赔偿金额 = 流产责任保险金额 × (流产时孕周数-11)

2、引产责任保险费=引产责任保险金额×对应的基准费率×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

引产责任总赔偿金额=引产责任保险金额

二、基准费率

流产责任基准费率：32%

引产责任基准费率：0.5%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1、被保险人年龄

被保险人年龄（周岁）	调整系数
18-35	1.0
36-55	1.1
>55	1.3

2、等待期（仅适用于流产责任）

等待期	调整系数
0-7 天	1.0
8-14 天	0.9
15-30 天	0.8
>30 天	0.7

3、被保险人是否患妊娠期高血压病

被保险人是否患妊娠期高血压病	调整系数
是	1.2
否	1.0

4、被保险人是否患妊娠期糖尿病

被保险人是否患妊娠期糖尿病	调整系数
是	1.2

否	1.0
---	-----

5、被保险人体重增加速度

被保险人体重增加速度	调整系数
≥0.4kg/周	1.2
<0.4kg/周	1.0

6、被保险人妊娠胎数

被保险人妊娠胎数	调整系数
单胎	1.0
多胎	1.1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线性插值法予以确定。
- 4、除等待期系数外，其他风险调整系数同时适用于引产和流产责任。
- 5、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，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。
- 6、风险调整系数的累计调整幅度不超过基准保费的 30%。